



第七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4

性剥削和性虐待：执行零容忍政策

2021年9月2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75/L.129 和 A/75/L.129/Add.1)]

75/321. 联合国就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采取的行动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

又回顾其题为“联合国就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采取的行动”的2017年3月10日第71/278号、2018年9月13日第72/312号和2019年6月20日第73/302号决议、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2018年7月13日第72/304号、2019年5月20日第73/293号、2020年6月18日第74/277号和2021年5月24日第75/281号决议、题为“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措施”的2017年6月30日第71/297号决议以及题为“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的2017年12月7日第72/112号、2018年12月20日第73/196号、2019年12月18日第74/181号和2020年12月15日第75/132号决议，并表示注意到安全理事会2015年10月13日第2242(2015)号和2016年3月11日第2272(2016)号决议，

强烈谴责并表示深为关切整个联合国系统内的人员以及根据安全理事会的任务规定任职的非联合国人员所实施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并特别指出会员国承诺在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方面采取更强有力的措施，

承认联合国全系统所有联合国人员、包括维和人员为服务于《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开展工作，并强调指出不要让少数人的行为给所有人的成绩抹黑，

关切地注意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正在加剧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风险，影响处理和调查指控并向受害人提供援助的能力，进一步强调每个人都应免遭性



剥削和性虐待，包括在接受联合国系统及其执行伙伴的任何一种救助、援助、保护或服务的期间，并注意到必须保证保密的报告渠道和支助服务迅速畅通，

欢迎联合国在 COVID-19 大流行的挑战面前依然承诺消除性剥削和性虐待，

1. **再次承诺**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包括在各机构、基金和方案执行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零容忍政策，并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2. **关切地注意到** COVID-19 大流行使处境脆弱者面临更大的性剥削和性虐待风险并限制了本组织向受害人和相关会员国提供援助和调查指控的能力，敦促秘书长继续在整个联合国系统、特别是在整个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的行动中优先采取预防行动，并促请秘书长继续积极参与并通过与会员国协作，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以更大力度制定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统一办法，包括为此加强本组织政策和做法的协调一致；

3. **重申**必须以同样的行为标准要求所有类别的联合国人员，以免使人遭到伤害，同时维护联合国的公信力、公正性、完整性和声誉，并继续致力于进一步审议以何种方式确保对管理人员、指挥员和个人进行问责；

4. **强调指出**会员国必须及时和适当地对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人追究责任，并强调指出预防和问责对于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展示其对零容忍政策的集体承诺以及对于维持对国际社会的信任和为受害人伸张正义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强调问责有赖于会员国的合作，并强调需要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合作；

5. **重申支持**联合国努力执行零容忍政策，特别是努力加强本组织的预防、报告、执行和补救行动，以进一步强化问责，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通过与会员国密切协商，为切实执行该政策继续作出努力；

6. **强调指出**，在各个级别、包括在高级领导层加强问责制和透明度，有助于打击性剥削和性虐待；

7. **确认**有罪不罚风气会导致性剥削和性虐待加剧，并在这方面着重指出有必要立即采取安全、适当措施，包括酌情进行调查和起诉，以及有必要迅速向联合国报告所采取的行动；

8. **特别指出**，在部署前和执行任务期间开展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培训，对于在联合国对此类行为的零容忍政策方面提高认识可以发挥有效作用，并鼓励包括会员国和秘书处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根据其不同职责继续合作，确保实施强制、有效、加以监测和有针对性的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培训；

9. **又特别指出**，部队派遣国负有调查责任，而且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有责任根据本国法律追究其人员对实施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承担的责任，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 2272(2016)号决议，并请秘书长就《安全理事会第 2272(2016)号决议执行工作业务指导》的执行工作酌情与会员国、特别是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协商；

10. **强调指出**必须进一步改善秘书长、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会员国(包括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在防止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上的协作，以增强问责制和

¹ A/75/754。

透明度及对受害人的支助，并强调需要持续频繁交流与性剥削和性虐待有关的所有方面的信息；

11. **请**秘书长和所有相关实体继续立即向有关会员国通报联合国各实体可能知晓的对全系统内联合国人员及根据安全理事会任务规定任职的非联合国人员所实施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提出的指控，并请秘书长确保有关会员国收到已经掌握的所有信息，以便这些会员国的国家主管部门采取适当后续行动；

12. **赞扬**冒着生命危险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服务的所有维持和平人员，特别指出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损害联合国的公信力、效力和声誉，在这方面赞扬那些在预防和调查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及追究此类行为实施者的责任方面已采取有效步骤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重点指出在联合国系统内确立最佳做法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题为“通过分享良好做法加强维持和平人员行为的”高级别会议；

13. **促请**部署安全理事会授权批准的非联合国部队的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调查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指控，追究行为人的责任，并敦促安全理事会授权批准的所有非联合国部队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所辖人员实施性剥削和性虐待，消除此类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

14. **特别指出**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应是联合国在整个联合国系统执行零容忍政策工作的核心，在这方面重点指出向受害人提供迅速支持的重要性，并欢迎向支助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鼓励秘书长加强联合国各实体之间的协调，以使受害人能够立即安全获得符合个人需要的基本援助和支持；鼓励根据安全理事会任务规定任职的非联合国人员所隶属的有关当局向其人员所实施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受害人立即提供适当的援助和支持；

15. **表示注意到**受害人权利倡导者办公室于 2020 年 5 月完成了对倡导受害人权利的服务、能力和做法进行的试点摸底调查，其中特别指出，没有一个连贯的全系统工具来跟踪受害人获得的服务和援助，并请秘书长分析通过摸底调查发现不足之处，并提出可能的解决办法，以支持受害人获得和利用服务并进行情况跟踪；

16. **决定**将题为“性剥削和性虐待：执行零容忍政策”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议程，并请秘书长根据 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57/306 号决议继续提交年度报告，说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措施，包括在联合国系统内执行零容忍政策方面取得的进展和有关 COVID-19 的影响的信息，以及说明新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供大会根据现有任务规定和程序，在上述项目下进行审议。

2021 年 9 月 2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